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會議(103.06)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程序委員會{以下簡稱本會}由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及個常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成，主席由議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席應於會期開始日七天前發出本會開會通知，會期開始日五天前召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。
  - 二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符合議會職權之審定。
  - 三、關於議案之合併與分派。
  - 四、關於提案審查特設委員會之設置。
  - 五、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，議員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。
  - 六、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裡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會期開會四天前審定該會期之議事日程，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訂之，但需經本會二分之一成員同意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席得請議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施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